



# 大 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副后：特伦斯先生(副主席) ..... (布隆迪)

上午10点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47(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芬兰代表和泰国代表作了出色的努力,很好地组织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他们总的来讲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非常娴熟和公正地主持了工作。我祝愿他们在执行前面漫长和艰巨的任务时一切顺利并取得圆满成功。

老挝代表团今天要重申它曾在全体会议这里和不限名额工作组中一再声明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增加它的成员数目,以更好的反映新的政治现实,--我重复,特别是一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好的代表。我们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应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的确,老挝代表团认为,既增加发达国家也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常任理事国数目将加强联合国并提高它的合法性,因为联合国将能更好地反映新的国际政治格局。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也是同样重要的。这一增加会使更多的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席位,并参加它的工作,从而提高该机构的信誉。

关于挑选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已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我们希望不久将找到为所有各方接收的方案。我们认为,德国、日本和印度这些国家由于它们的重要性及其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力,应成为新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在进行了3年多的漫长和艰苦的谈判之后,我们现在已到了对情况进行评估的时候了。知到我们是否处于僵局是很重要的。如果没有处于僵局,那么我们就继续前进,作出更大的努力,拿出新的干劲去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另一方面,如果处于僵局,那么我们必须有勇气提出下面的问题:我们该怎办?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怎样可以一道努力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现实办法?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我们辩论的这个关键阶段希望告诉大会的。我国代表团准备考虑有助于推动不限成员名额多工作组工作的任何新的现实办法。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它的作法和工作方法,使其更加透明而已采取的某些措施。我们已走上正确的道路,我们应朝着这个方向继续走下去,然而,仍然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向受它决定影响的非成员进行通报和协商。更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应有权在开始非正式磋商之前公开向安理会陈述它们的立场,它们还应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就与它们有关的项目举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这种作法只会带来好处,在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后,从而更好地促进有关冲突的解决。

改革安理会的问题既不简单也不容易。它具有空前的复杂性。我们即不过份乐观，也不过分悲观。让我们一道耐心和顽强地、尤其是以更大的热情一道努力。我们真心相信，有了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协商，我们就能够有所进取。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北欧国家就本议程项目发言：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我首先要指出，北欧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任务。因此，我们一直积极参加不受名额限制工作小组的工作，并于去年6月提交了一份经过修正的北欧国家立场文件。该文件的基本内容仍然有效，我简要地阐述一下北欧立场的一些重要内容。

首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根本目标，应是提高安理会按《宪章》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北欧国家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增加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新的常任理事会席位的分配，应当是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反应目前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情况，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在安理会中得到改善的代表权。为了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权，还需要增加非常任理事会的席位数目。对于这些席位，应鼓励各区域建立公平的轮换制，并应保持对连选的禁止。安理会成员国的总数应在21至25之间，我们在北欧国家立场文件中建议它为23个。

安理会的决策程序问题需要予以全面的审议。如否决的范围及把该权利授予新的常任理事会的可能性这样的表决程序的不同方面，是相互连接的。这些问题很可能仅作为安理会全面改革的一部分来解决，因此应由工作小组从这一角度加以处理。

联合国将鼓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这些措施得到广泛的支持并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为目标。我们欢迎安理会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步骤。我们尤其重视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所确定的新的安排。

工作小组在进行了长时间的审议之后，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递交了一项相当实质性的报告。我们欢迎这一报告。它在几个问题上大幅度融合了各种观点。工作小组

在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是全面和有益的。提出了一些有兴趣的建议，以促成解决有关复杂问题的妥协办法。我们认为，全面改革的主要内容现已摆在桌上，工作小组一旦恢复其审议，就应马上进入其工作的更具体阶段。我们注意到，一些发言者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也表示了这一看法。

所以，北欧国家认为现已时机成熟，工作小组应从一般性讨论转变为进行实际的谈判。让我们同时也意识到，我们面前的题材在政治上既复杂又敏感。考虑到必须避免一种政治僵局，我们都需要以积极的方式接触我们正在参与的进程，并继续积极探讨关于如何顾及有关的各种关注的富有创意和建设性的想法。北欧国家随时准备为这种努力作出贡献。主席先生，北欧国家保证在完成你们面前的十分重要的工作方面，向你及主席团其它成员提供充分支持。

沙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大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7，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的前任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大使对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不受名额限制工作小组的明智指导。我还要感谢共同主席芬兰和泰国的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为指导讨论所作的不懈努力。

载于文件A/50/47的该工作小组的全面和实质性报告，生动地反映出有关该议题的审议状况。它合理摆正迄今就这一重要问题所作工作的各个方面，指出了各种复杂性，突出了取得一致的方面，概括了现在的趋势并澄清了继续存在的分歧。它反映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它还证实：只要有时间、持续努力和耐心，就能够在工作小组面前未决问题上取得双方认同的进展。

报告的各份附件反映出各会员国处理这项议题的认真态度。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有10份集中谈到成员国组织的核心问题，4份涉及否决权和决策进程，3份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有关。除此之外还有早些时候提出并编入文件A/49/965的大量设想。简而言之，讨论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和多方面的反映。所表达的各种

意见表明了审议所造成的回响，以及各会员国对审议这一重要然而却是复杂议题的聪明才智。

印度是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发起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进程的10个国家之一。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驱动了那第一步的扩大和改革的必要性以归纳在授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中。因此，有关解决办法的各项建议必须解决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不平衡，而不应加剧现有的不平衡。

印度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并在印度外交部长最近在10月4日在大会发言时得到重申，他说，

“印度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反对歧视发展中国家的零敲碎打的或临时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选择常任理事国时必须对来自所有区域或集团的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采用同样的衡量标准。我们认为，根据任何客观地得出的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印度都显然是一個候选者”（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2页）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延长工作组任期的决定。我们期望在工作组明年重新开会时将会着手扩大已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工作组在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重大问题上致力于建立协商一致意见。为使工作组为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人们现在普遍怀疑有些当事方可能仍在考虑速战速决，必须通过透明度和诚实态度来消除这种疑虑。

有时有人说，某一国家应加到常任类别而不经过基于有关标准的挑选进程。报告第28段承认会员国已提议该标准作为挑选的基础。我们认为，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这点并提出一整套可接受的标准以此评估每个国家的要求，这是谨慎和有益的。应该在标准设立之后而不是之前进行挑选。

不结盟国家在卡塔赫那首脑会议宣言中强调，将不结盟国家排除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外的任何企图都

是不能接受的。不结盟运动所提出的这个以及其他重要提议受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广泛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效能同其代表性质有直接联系。工作组承认这一现实，在其报告第26段中明确说：

“如果就增加常任理事国达成一致意见，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被广泛认为是不可接受的。”（A/50/47）

印度认为，在我们关于改革的一揽子问题的讨论中，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也必然应该得到充分重视。工作组的报告强调对这一方面的考虑已经“加深了”，各方观点已“大大趋向一致”。提出了若干有想象力、革新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提议。这些提议所基于的前提是，由于安理会是根据会员国托付的责任行事，它有义务认识会员国的观点，决策具有透明度，不侵犯大会的管辖权以及进行调整以适应与各会员国的愿望和需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是任何全面结果的内在必然。

改革联合国的所有方面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这种改革不应只处理过去的失败，也应处理未来的需求。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联合国的任何改革中都是首要的。因此，这种改革应建立在持久性、适应性和经验的健全基础之上，而不是基于权宜之计和为了加速而人为确定的时间框架。对于象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构成和运作这样重要问题的决定只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你迅速行动，建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我向你保证，在工作组明年恢复其工作时，印度将建设性地支持你的努力。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最近报告（A/50/47）是自该工作组成立以来有关摆在工作组面前问题讨论的状况和进展的第一次真正具有实质性的报告。更重要的是，报告指出在许多问题上工作组内部看法日趋一致并得到日益广泛的支持。但是，它也反映了在关键问题上的分歧。

不能孤立地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而应在改革安理会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即为使其工作方法具

有更大透明度和民主的改革以及为同大会保持更平衡的关系的改革。就我们的工作而言，这应转化为旨在达成包括以下要素的一项协议，这些要素是有关安理会的扩大和组成更具有代表性，安理会工作方法加强透明度及其决策进程的民主化。

尽管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早就达成了协议，工作组仍在扩大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上处于僵局。因此，必须集中努力，为这个问题找到妥协的共同点。在这方面，工作组应探讨各种挑选，而这些选择可主要基于关于扩大的现有提议和将来可能提出的任何提议。这些选择可包括：第一，2+3方案和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席位的任何其他组合，包括常任席位的区域轮换；第二，分享席位的方案；第三，单独扩大非常任理事席位的方案；以及最后，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如不能就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则暂时扩大非常任理事席位。我们建议审议在这些广泛选择范围内的所有提议，以查明其共同点或查明可形成妥协基础的那些提议。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构成了这项工作的关键和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工作组的目标应以报告第20段中的看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工作，这一看法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问题，“讨论表明，各方观点大大趋一致。”工作组应该以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书面和口头提议为基础，尽早向大会推荐具体和特定的措施，报告第22段说这些提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得到广泛支持。”这些提议是为了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更大透明度或公开，以及促进安理会同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还应该认真注意有助于安理会决策进程民主化的各项具体措施。为此目的，已提出的各项建议应得到工作组的充分审议，包括关于否决权的建议。否决权是决策问题的组成部分，我们期待就这个问题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下一轮实质性讨论的目的应该是把对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问题或建议的“广泛支持”变为具体建议。工作组应努力调和关于这些问题的分歧意见。尽管报告可作为工作组下一轮讨论的良好开端，但

工作组可在以后适当时候考虑，以一份讨论文件或适当的讨论案文草案为基础展开工作是否可行。如果认为这种方法是可行的，这种文件的内容自然取决于当时的事态。重要的是，这样一份文件应能够使我们不受过去一般性发言和反映的格式的束缚，从而有利于我们审议和使我们能够集中精力审议所有有关问题。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面前的问题无疑是所有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改变安全理事会这个本组织最重要的政治权利机构的结构。因此，在我们看来，工作组副主席的任务是最困难的。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因此谨再次向芬兰的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已完成的工作，特别是编写了这份最后文件。

从上述可看出，我国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且在无损于我们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现代化的主张的情况下，我们总是愿意研究和讨论其他倡议，以有利于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乌拉圭认为，首先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改革将有助于在政治上更新其结构，从而使它具有更大的代表性。自签署《旧金山宪章》以来世界上发生的变化以及自1965年唯一一次扩大安理会以来发生的变化是极为重要的，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大多数世界领导人、学者和政治局势观察员都没有预见到这些变化。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创立的，基本上是政治性质的机构。因为它的结构、职能和决策进程都是按这样确定的，就不可避免地必须根据它所赖以建立的基础产生的变化进行改组。因此乌拉圭认为，应根据新的政治现实来确定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的构成和数目。

第二，乌拉圭不仅考虑到安理会的规模，并考虑到它的决策机制，认为对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改变都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是一个执行机构这一事实，因此这种改变不应影响到这个基本特点。否则将意味着这个机构的瘫痪，并从而意味着本组织的结束。

第三，乌拉圭也认为有必要使本组织民主化和加强大会，这符合乌拉圭最深刻的民主信念，并与出席联合国五

十周年纪念的政治领导人所作的几乎所有发言一致。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正是为此目的开始讨论各种建议的时候。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倡议，目的是开始减少否决权的绝对权利。这项建议载于附件七中，已作为A/AC.247/1996/CRP.14号文件分发。这项建议的根据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否决权机制存在于今天世界上大多数民主体制中。它的目的是在法制国家中平衡执法部门和立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因此，每一个人都非常熟悉执法部门的否决权利以及议会通过一定的多数推翻这种否决的权利。建立一种机制以便能够以各种方式逐渐转化实施办法，从而运用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这应该成为广泛协商的主题。

例如，可就以下问题进行协商：大会什么时候干预是适当的；在只有一个成员国使用否决权时大会才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在超过一个以上的国家使用否决权时大会进行干预的可能性；以及大会要推翻否决所必需的多数。

无可否认，这样一种机制将有助于实现世界上几乎所有政治领导人重申的以及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所表达的要使本组织民主化和加强大会的愿望。我们毫不怀疑，这样一种机制将能完成这两项任务。

最后，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乌拉圭认为决不能使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复杂化，要避免对《宪章》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维持它的基本规定的实质精神，而不改变其宗旨和原则。这些原则之一就是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无论商定使用什么样的程序来把新的国家纳入安全理事会都必须充分实施这项原则。接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程序都必须是透明的民主程序，决不能以任何方式允许创造新的各类国家，否则这将加深《宪章》中原来载有的差距。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在开始时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弗雷德里克·威廉·布莱滕泰因大使和泰国的阿斯达·贾亚纳马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和钦佩。

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的不懈努力、外交技巧、坚韧和耐心的结果。大会因此有机会讨论工作组的报告（A/50/47和Add.1）并审议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体系需要的最重要的改革之一。它也是最敏感的改革之一，而且它十分清楚的是期待已久的。

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的原因得到一次又一次的陈述。结果，在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其工作方法必须改进的理解上已经实际达成了一致意见。

所有这些是有必要的，以便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大的代表性、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多支持以及更高程度的合法性。此外，一种正当的扩大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有助于整个联合国的威望。

在这个阶段我不想详细阐述斯洛文尼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观点。在工作组的许多场合中我们详细表明过我们的观点。此外，我们的基本立场反映在去年报告（A/49/965）英文案文68-71页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提交的建议中。斯洛文尼亚加入了有相同观点的会员国集团，并继续持有反映在上述文件中的基本观点。

让我仅仅指出，斯洛文尼亚是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理事国类别的会员国之一。增加五个额外的常任席位将是合适的。这种增加应该考虑到区域代表性的必要，以及新的常任席位候选国对全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正在前几次所说的那样，斯洛文尼亚认为德国和日本是新常任席位的候选国。

此外，非常任理事国也应有相应的增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由总数为25个理事国组成将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增加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的可能性。

我们也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离任的非常任理事国的不合格性原则应该保留下，作为防止安全理事会任何间接形式的或实际的常任理事国资格的一种必要保障。

在改进工作方式方面，我们继续赞成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性和建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为密切的合作的所有改进。

当我们阅读工作组今年的报告时，当我们回想该报告最后完成之前的讨论，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有必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去年，仍然有许多重复，作了许多一般性的发言而没有导致观点的真正交换。象报告第23段认识的一样，同样变得明显的是一些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和组成问题上，由于工作组任务中范围和组成以及其他事项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准备采取最后立场。这样就有尚未获得多大进展的感觉。

不过另一方面，我们在工作组的报告中看到几项新因素，它们需要在本届大会的会议中详细讨论，需要在明年的继续协商中得到进一步的阐述。让我现在谈谈它们其中的一些。

在报告的第20段中，我们发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涉及到相当大的共同意见，以及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现有改进受到工作组各种讨论鼓舞的事实。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演变。

我们想鼓励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在今年所作的各种革新，它们增强了安理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根据最近由法国提出的一个概念举行公开的情况介绍辩论会的做法有了一个很成功的开始，我们想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这样做。除了给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参加安全理事会决策阶段前讨论的一个机会，这种新的做法也有助于澄清能够受益于各会员国发表的不同观点的辩论同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责任的决议协商之间的差别。

我们建议工作组继续探求在讨论阶段把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结合进一些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性。在这个方面，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和新西兰的工作论文中已经建议了各种有用的设想。这些论文在报告第22段中的所提及，我们想让它们在工作组工作的下一阶段得到进一步的探讨。

关于安全理事会范围和组成以及其决策问题的报告部分暴露了仍然需要解决的困难。

除此之外，报告第84段使我们想到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对公平地域分配的影响。的确，这条《宪章》条件根据安全理事会会员数目总增加的最后协议将会受到影响，它在达成最后协议之前有必要进行谨慎的计算，以便保证所有

的区域集团，特别包括过去几年中会员数目增加了一倍的东欧集团，得到充分的代表。应该采取同样的谨慎保证发展中国家的重新代表性。

这个问题显示有关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扩充的进一步讨论和协商应该解决前各阶段不太明显的广泛扩充问题的一些方面。

不过，主要的问题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范围的扩大应该只针对非常任席位类别，或者应该包括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两者。

尽管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存在分歧，有必要注意我们面前的报告中第27段所建议和提及的创新办法。我们支持在非洲共同立场中提出的非洲两个区域常任席位的建议，我们注意到肯尼亚常驻代表昨天在其发言中强调了该建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该建议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下一阶段应该给予特别慎重的考虑。我们也认为此类其他建议应该得到研究，以期确定区域轮流担任的概念在什么程度上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需要。

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德国常驻代表昨天提出的一点，他在其发言中提到几个国家对建立新的常任席位和对意大利提议均表支持。他事后说这可以理解成愿意结合常任区域代表和轮流担任的原则，以致产生常任区域席位，作为解决从有关三个区域中挑选常任理事国问题的可能办法。

我认为这一点饶有趣味。它包含了一种确实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方法。它还建议将至今为止在工作组内提出的各种方法进行某种汇合，我认为工作组在其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应该对这一点给以适当的注意。

安全理事会常任类别国家的扩大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也许是最重要的方面——涉及否决权问题，这一问题，加上永久性问题，是常任理事国地位问题的主要特点。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工作组没有能在否决权问题上取得进展。正如报告第31段所说，讨论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关于限制否决权问题的建议，它们受到广泛的支持。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固有的复杂性，出现反对意见是十分自然的。然而，使人忧虑的是，表达出的反对意见不允

许进一步讨论。反对意见表达得十分明确而干脆，丝毫没有愿意协商的表示。这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安理会改革的性质和质量的整个问题所在就是否决权问题。我们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否决权的问题，并探索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请注意报告第31段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提到了一个重要的观念：不歧视。我们认为由于它可能和扩大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各种模式有关，所以这个观念的意义应该得到充分的探索。我们认为，改革后的安理会中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应该享有同等的地位。为实现这一点，应该使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范围和使用受到限制。在工作组中已经提出了一些有关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具体建议。可能还会提出更多的建议。所有建议都应得到认真的考虑，并从比现在更加真诚的对话中获得益处。

最后，我愿再一次对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极为赞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主席的工作，他也是工作组的主席。我们相信，主席先生，你在工作组下阶段工作中的作用将是极为重要的。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花了不少的时间，我们希望1997年工作组的工作能圆满结束。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全面介绍了今年年初以来讨论的情况。报告的附件表明了各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的想法和建议极为丰富，具有深度。我愿向两位副主席表示敬意，他们耐心地和能干地指导了工作。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你能以你的精力和权威对工作组的工作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在实质性的原则问题上的立场与我将近一年以前在大会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的发言没有改变。我当时提出，根据某些根本的原则，我们应该对问题在演变中的各个方面采取灵活的态度，充分考虑其他会员国的观点。我们继续支持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类别，以便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并提供更加公平的地域代表性。除了支持德国和日本外——对这两个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

都认为由于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地位的影响，它们应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家——我们支持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设立新的常任席位。我们从一开始就表明了我们关于限制否决权的观点——关于这个问题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已经十分权威地作了发言——以及关于使定期审查成为任何总的解决办法的固有部分的观点。

我们还支持一些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工作透明度问题的建议，其中有些已经得到安理会的认可。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捷克共和国对第31条进行新的诠释的建议特别具有建设意义，值得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些都不是次要的改革。这些建议和扩大安理会的建议一起，通过使安理会和一般会员国间的关系更加坦诚的方法，将会大大加强对安理会权威的了解及信心。

去年参加了辩论后并仔细地研究了工作组的报告的附件后，我得出印象认为，我们和若干观点相同的国家一起提出的方法已经得到相当多的国家的同意。然而，众所周知，在几个根本问题上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采用更强烈的字眼的话。

当工作组下次开会规划其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时，它将面临一个重要的选择：究竟是象过去一样，在安理会的主要问题上进行一系列草率的交换意见，并且把这些意见相当详细地列入我们面前的报告附件中呢，还是承认，除非我们对本工作组的工作注入紧迫感并或许将这一紧迫感注入总的改革进程中，改革的进程就有发生失去势头的危险。

如果工作组选择了第一种路线，对其目标含糊其词，那么一年以后我们得到的报告可能和今天相比改变甚微。然而，如果我们承认需要新的势头，那我们就必须严格地使工作更好的开展。我们必须找到缩小我们现在分歧的办法。这意味着我们要从争论、分析和辩论走向开始第一阶段谈判的平面。

如果我们说，工作组审议的问题的进展将受到是否鼓励解决办法的广泛因素所影响，这种推测可能是现实的。然而，除此以外，我还要说附加条件不在我们的议程上，我们应该在工作组中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为共同利益取得最大的成果。

为我们工作新的阶段提供推动力，我们应该利用联合国实践中我们所能得到的一切现有的工具。除了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外，还应该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及，或者，一些关于某些较为复杂的问题的动脑筋会议。我们认为，只要为了对进程维持信心，在工作中尊重总的透明度，我们就应该对非正式的努力采取灵活的态度，以便使观点更加接近。

我们清楚地看到，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讨论表明主席的文件或非文件可特别有助于使讨论有重点并避免无方向的辩论。我们认识到，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只有在所有代表团表示信心和提供合作时才可以进行。但是如果更愿意使用这一办法，我们认为进展的潜力会扩大。

我国代表团将鼓励在普遍支持下向前推进的工作方法。我们期待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我们可以在解决迄今为止讨论了三年多的问题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十分感兴趣地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审议工作，并高兴地参加今天关于议程项目47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的现代化是我们时代的重大问题和国际社会必须应付的挑战。联合国为下个世纪制订可信的和平与安全纲领的能力将大大依赖于我们在该努力中的成就。因此，必须认真和谨慎地处理这一巨大任务。在整个改革进程中，大韩民国保持了一贯立场，我们愿在这个场合重申该立场。

首先，我们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鉴于国际关系性质的急剧变化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几十年中大量增加，这样做显然是有理由的。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声誉和效力，那么它必须更代表当今世界。

第二，我们强调过，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时应特别谨慎不作出任何决定，给予挑选出的少数会员国特权和不可逆转的地位从而使其获得权利。我们认为这种行动不符合

民主化趋势并进一步破坏联合国对于持续演变的国际环境的适应力。

“常任”和“否决”的概念已经相当过时。尽管目前存在着常任理事国的现实，有关如不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安全理事会改革既不平衡也不完全的论点尚未说服我们。这不符合民主化、全球合作和相互依存的新时代。

第三，我们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的报告记载许多会员国的立场，并说：

“以下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如果就其他类别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A/50/47, 第29段)

关于扩大非常任类别的具体方式，我们听取了各种建议，包括仅增加几个非常任理事国或者规定更经常轮流的办法。我们认为工作组必须集中制订普遍会员国可接受的增加非常任席位的方式，而不是集中考虑极易引起分歧和争议的问题，即是否增加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我同意意大利大使的看法，我们处于交叉路口，或者导致新的常任席位或者新选举出的席位，我强调选举出的席位。

关于新选举出的席位的问题，我们不限于考虑非常任理事国目前两年任期。例如，我们可能考虑增加几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可能多至八个，任期超过两年，如四年任期，完全以目前非常任理事国同样的方式选出。所有会员国得到这个新的机会的平等资格可以避免关于制造一组预先选出和有特权的国家将引起的强烈理性反对。这还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代表性和声誉。

第四，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决策过程，我们认为应该全面改革否决权制度。虽然我们认识到自冷战崩溃以来避免使用否决权的渐增趋势，但是许多代表团在工作组讨论中表示以下看法，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揽子方案必须包括改进这个不民主的制度。为此目的，我们支持把否决权范围限制在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的想法，这个想法已经得到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巴西大使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使常任理事国能够投“反对”票，而不弃权。

另一个与否决权有重要和密切关系的问题是是否把它给予当前常任理事国以外的成员。允许扩散否决权拥有国，同时力图尽量减少否决权的过度使用或滥用似乎是完全违背逻辑和相当自欺欺人的。我们深信不得扩大50年前作为主权平等原则的特殊例外而批准的享有特权的否决权拥有国集团。

第五，我们支持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期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大的相互作用，而不牺牲其运作效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近年来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如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一般会员国定期作简报，更经常地举行情况介绍辩论会和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该综合并进一步发展这些积极的倡议。

上述看法对于我国代表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将继续是我们共同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指导原则。我们诚意希望，其它代表团的建设性和启发性投入可推进和发展这些看法。

可以理解，每个代表团对于我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究竟采取什么立场，在上届大会期间工作组确实取得那些进展持有不同看法。有些人看不到任何进展，而其他人看到某些实际的东西。对于我们来说，我们至少承认有关扩大问题的两个重要进展。

一个事态发展是已宣布不予审议所谓的“应急”解决办法。今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阐明：

“如果商定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广泛视为不能接受。”(A/50/47, 第26段)

鉴于这种共识，我们现在可能基本上只剩下两个选择：要么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要么则在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同时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以包括发展中世界。

工作组三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前一种选择分歧不太大并更容易实现，而后一种选择鉴于选择新常任理事国十分复杂，因此极难实现。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有人提出并

讨论了常任区域代表权或常设区域轮换席位的构想，把它作为使发展中世界加入常任理事国行列的一种途径。但是，该构想仅仅——我强调这个词“仅仅”——使工业化国家成为传统意义上的常任理事国，而使发展中世界处于一种非常不确定状态中。

另外，鉴于发展中世界复杂的区域动态，我想知道这种方案怎么才能行得通。我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已经相当富有说服力地对这个明显矛盾概念表示反对。有趣的是，人们听到墨西哥大使声称，非常任理事国已经当选“永久”分配给每个区域的席位。

另一个事态发展是，那些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国家都接受这样一种主张，即“常任”一词不应意味着“永久”，对这种数目增加持有强烈保留的代表团一直在表明这一点。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德国这个被广泛视为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潜在直接受益国提出了这样一个构想，即新常任理事国不应永远保留该地位，而应每隔15年以大会表决方式受到定期审查。

虽然其整个提案可能不会得到广泛支持，但该提案反映了我国代表团多次阐明的主张，即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资格必须受到时间检验，以选举形式进行的民主审查必不可少。另外，“常设”和“定期审查”的结合可被视为同“非常任”和“较常任期”搭配有些共同之处。令我们稍感鼓舞的是，概念上的差距不一定不可弥合。如果存在共同基础，就值得对它进行探索和谋求。我们认为，有较长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概念应该得到进一步考虑。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望在主席先生你干练领导下为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还愿向你和今天在此就座的所有其他同事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意对有可能使我们在改革和调整安全理事会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的任何建设性新倡议或提案作出共同努力。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外交部长曾在近一个月前的一般性辩论中阐明，在我们进入联合国第二个五十周年时，国际社会应该对我们重新推动旨在给全人类建立更美好和更安全未来的各项努力的途径和方法重新进行评估。

联合国将在21世纪面临的挑战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因此，联合国必须毫不拖延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和情况。我们在这个前提下支持目前联合国内部的改革进程。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曾在10月24日联合国日恰当地表明：

“让我们记住，1945年成立的联合国是一个尚未完工的大厦。……”

“联合国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正如我们的前任曾努力留给我们一个能够处理时代挑战的世界组织，我们的任务就是使21世纪的联合国作好准备。”(SGSM/6094)

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的精简、合理化、振兴和调整都是人们广泛接受的使这个世界组织更加有效、更敏感地作出回应、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负责所需的成分。目前密集审议中的这些变革将决定今后几年联合国的效力，而且确实还将决定它的有效性和持续相关性。

我们面前的核心问题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新的国际政治环境要求安理会实现民主化。自从1994年1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在为目前的改革进程制订一套方针。

我们工作的两个主要方面都必须得到同等关注。我们必须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使其工作方法民主化。

副主席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主持会议。

关于第一点，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不能只限于增加成员数目。还应详细制定扩大的方法。我们认为仅仅增加席位总数，各国便能更公平和有代表性地参加安理會的工作。扩大安理会的同时，应建立一种公平而可行的轮换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意大利1996年6月12日提交的，载于文件A/50/47/Add.1的附件9中的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订正建议以及我们载于文件A/49/965的附件5中的1995年9月15日的立场文件值得给予认真考虑。

土耳其坚决赞成真正和全面改革。自从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该工作组以来，我们积极参加了这个进程的每一个阶段。土耳其反对继续维持现状。我们必须认识到以下事实：这个独特的机构必须能够逐渐发展，以便能够有效地应付今后的难以预测的挑战。

安理会改革工作组最近的报告(A/50/47)例举了各项事实。对于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包括更经常地选举一些会员国的建议(例如，文件A/49/965文件附件中意大利、墨西哥和土耳其的建议)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以下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如果就其他类别的席位未达成协议，目前应只增加非常任理事会的席位(见A/49/903号文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如果商定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广泛视为不能接受。常任理事会席位区域轮换的概念有人表示支持，也有人表示反对。

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似乎是自然的行政方针。土耳其认为，工作组应将其努力集中于得到最广泛支持的建议。

西班牙在1996年6月4日介绍的关于轮换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标准建议值得给予认真考虑，该建议载于文件A/50/47/Add.1，附件8中。

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应是第一个标准；下一个标准是为本组织预算所提供的资金；第三个标准应是会员国的人口。我们认为，这些可以灵活更新的标准将能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期望以及变化的条件。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改革进程问题重要的一个方面。改革目标应是使安理会透明度，能对现实需要作出反应，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和负责。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那些方面，包括在阿根廷和新西兰1996年5月17日载于文件A/50/47/Add.1中的工作文件中。

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申透明度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在作决定之前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特别是如果直接影响这些国家的话，这不仅是一种经常性作法，而且也是一项要求。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无疑需要全面和慎重的分析。正在分别处理的财政改革问题本身就是很重要的。然而，如果设想单靠财政改革就足以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适应它今后所面临的挑战，那将是不切实际的。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如果只想着短期目标，那将会危及进展和成功。我们现在正在走向这个极其重要的征途，此时，我们必须谨慎而果断地采取行动。

**德迪嘉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是非常简短的。我发言的唯一目的，表示法国继续对3年前开始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感兴趣。我们在1993年开始这项重要努力时，认识到它将带来困难的谈判，我们现在必须使这项努力成功的结束。不取得成功，或者不在合理的范围内取得成功，将是多边主义的一个打击。我们必须——实际上我们希望——实现改革，以使《联合国宪章》所建立的机构实现其充分潜力。

1993年12月3日的第48/26号决议，为扩大安理会的努力奠定了基础，它继续为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规定任务。我们需要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增加得出必要的结论，并需要考虑到影响国际关系发展的其它因素。

我们必须从这项任务中得出明确结论，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但达到这一目的的方式，不应妨碍其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认为，成员数目最多应限于20多。成员数目的增加应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得到更好的代表。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存在应反映在安理会的两类的成员中：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一般辩论表明，这种意见得到非常广泛的支持。

此外，我们都看到，某些国家今天所具有的国际影响应该以更具有持续性和更正式的方式在联合国中得到发挥。德国和日本属于这种情况，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我们的完全支持，并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法国还认为，南方的大国应享有适当的地位。最后，我们很愿意承认，扩大努力不应排除任何地区集团。会员数目增加的国家集团都有理由要求不被排除在外。

在过去3年中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采取了很多步骤，以使它们更合理和更透明。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继续采取迄今为止所遵循的取得良好的结果讲求实际作法，尽管这些结果当然可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们成功地避免了谋求保持现状的陷阱；让我们继续在这条道路上前进。

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我们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希望不要过份拖延作出完成联合国改革进程所必须的决定。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是改革进程的一项中心内容。因此，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达成协定是任何真正改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各国的初步立场现在已经很清楚，重复达不到任何有益的目的。因此，我们必须确定在一个合理的短时间内完成谈判的目标。就我们而言，法国准备为此进程作出贡献。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和联合副主席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作的不倦努力。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他们继续指导该工作组完成任务。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不结盟运动已经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改组的所有各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我们希望这将对就此重大问题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欢迎工作组的报告，报告正确地反映了上届大会期间工作组内辩论的情况。国际社会曾经希望工作组能趁联合国五十周年大庆的时机，就改革和扩大达成一个可接受的方案。我们都知道，这一希望没有实现，这一进程迟迟未能产生初步成果。然而我们认为，工作组必须继续工作，直到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使安全理事会透明、民主和对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负责。因此，安理会中不平衡的状况必须解决。

仅仅一个月之前，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讲话，重申迫切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占有适当的常任理事国席位。部长说：

“我们非洲人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上没有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常任理事国，亚洲也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目前这种安排是不公正和反民主的，决不能再继续下去。这三个区域各自至少应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享有同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同样的权利和特权。还应该为这三个区域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确保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同每一个区域在联合国组织内中的数量相称。”（大会第五十一届正式记录，第10次全体会议，英文113页）

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到，津巴布韦承诺坚持由非洲统一组织清楚阐明的非洲共同立场。在一个在国家一级鼓吹民主和良政的美德的时代，这种民主却不在联合国应用，拥有54个会员国的一个大陆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类别中没有代表，这是不可想象的。毫无疑问，一个所有区域都有公平代表的安理会不仅能增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信誉与合法性，而且也将提高那些在人的关系中主张民主理想的国家的信誉。

根据目前的组成情况，安全理事会仅仅使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少数几个会员有权利，他们有这样的特权地位，可能是因为他们在半个世纪之前进行的一场战争中获胜了。在那场战争中，非洲大陆各人民为最终打败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今天还是只有少数几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拥有权利，使他们能够作出或者阻止作出影响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命运的决定。我们认为，在冷战后时代，安全理事会不应该继续被利用来为极少数几个强的利益服务。我们还认为，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信誉和普遍性的特点，必须突出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最高决策机构的能见度和重要作用。

不结盟运动就否决权问题提出了一份立场文件，得到了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否决权是冷战的遗留物。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是明确的。必须控制否决权的范围，将它仅限于属于《宪章》第七章范围的问题。最终必须完全消除否决权。从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可以清楚看出，五个常任理事国不愿意认真讨论这个问题。它们的坚持态度如果继续下去的话，将是改革进程的一个障碍。因此，我们呼吁它们检讨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立场。

在三年前开始就安理会的改革和扩大进行谈判时，我们被告知，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将是所谓的早期成果。然而，安理会一些成员最近几天采取的态度破坏了取得这一早期成果的前景。我们赞扬拉扎利主席为确保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具有透明度并对彼此负责而作的努力。然而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一些成员不愿意看到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进行协商。我们深信，安理会与其他会员之间进行真正的协商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它的决策能力和它的道义信誉。我们被告知，安理会正在逐步对自身进行改革，而且这是其自己的工作程序。然而人们日益中肯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大吹大擂的改革是否只不过是装饰门面。改革的进度和内容是不是应该完全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决定，而把联合国185个会员国中的其他国家排除在外？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最后确定暂行议事规则的建议，这一步骤必定将使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我们要求将这些措施正式确定下来不是要主张在牺牲改革工作的其他同样重要的方面，如扩大安理会的情况下这样作。我们认为，能够而且应该在这两个方面同时取得进展，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目前的辩论应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协作提供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构架，按照《宪章》的规定把最高权力交给大会。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拉扎利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时与他合作。我们还感谢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芬兰布莱恩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猜耶南大使——今年所作的努力。大会就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审查我们过去这一年讨论的结果，考虑在我们1月份继续我们的工作时如何完成我们的任务。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报告强调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花的大量时间和所作的巨大努力。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这显示了我们多数国家对这方面改革的重视。这也再次确认需要确保这个极其重要机构的发展和变化与联合国全球会员的

扩大合拍，并与我们在即将进入21世纪时面临的挑战相符。

我们欢迎今年为提高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合法性和效力而作的进一步努力。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对安理会与有关国家协商的机制得到加强感到尤其高兴。正如我国外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在今年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指出的那样，加拿大特别重视需要确保在安理会审议冲突局势时，那些其国民——包括军事和非军事人员——陷于冲突战火的会员能真正参加决策过程。

这些发展反映在安理会3月28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声明中最重要的内容包括，要求安理会主席主持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要求安理会在开始新行动之前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这些改变应确保在通过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之前就任务范围、行动目标和所计划的资源是否充足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更直接和及时的意见交换。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得到加强，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现在都有责任确保改进能得到尽可能充分和有效地利用。

报告及其附件表明，在其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最引人注意的是更频繁地采用正式的情况介绍辩论会，定期向各会员国介绍安理会主席的活动以及使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活动更透明的变化。这些也是受人欢迎的创新，因为它们使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更广泛的会员国的关注更敏感。

然而，我们能够而且应做更多的工作。我们今年的讨论突显出大多数会员国坚决支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使这种已做出的改变正式化。值得更密切注意的一个方面，就是非成员国家参加安理会的工作。特别是那些最直接涉及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或受其影响的国家，应能够参加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审议。这是《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的意图，这两条都需要得到更有效的执行。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已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设想，包括捷克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建议。

我们尤其需要更好地理解如何根据第三十一条的文字采取行动，根据该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这里要指出两点。首先，我们认为应可理解的是：当一个会员国作为一个受直接影响的当事方或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尤其是重要的派遣国——而涉及一个提交安理会的问题时，参加其工作实际上是自然而然的。其次，“参加”应被理解为意味着参与非正式讨论，包括有关案文草案的讨论，而不仅仅是被礼貌地准许在安理会会议厅中作公开发言。

一些人对此表示保留看法，认为尤其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改革将削弱安理会的决策能力。然而，我们反对维持和保护安理会专属性、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专属性的任何企图。实际上，我们认为情况恰恰相反，这些方面的更广泛的协商将使安理会采取更明智和更恰当的行动。此外，我们认为这种改变只会改进安理会的决定并提高其信誉。

(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策，该工作组的注意焦点自然一直严格以否决权问题为中心。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所表示的观点，即反对任何扩展否决权的做法并支持紧急研究如何限制现有否决权并更好地确定其范围。我们尤其认为应把目前的否决权限制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定。这需要在工作组中进一步审议。为此，我们认为墨西哥和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在今年所提出的文件，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大多数代表团在过去一年中所表达的信息，十分清楚地表明：扩展否决特权肯定不是处理已就此问题表示的很多关切的最佳方法。任何扩展行为都会使目前的问题更加严重、使决策更加困难、很可能把更多的冲突排除在安理会的范围之外，这种扩展一旦批准，自然很难予以审查。简言之，它既不会改进安理会的运作，也不会提高其代表性。扩展否决特权几乎必然会对安理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与组成的基本问题，工作组中已达成一项明确协议，即任何方案都应得到各方的同意。

这一原则是我们迄今扩大各种努力的基础，我们认为决不应被破坏。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任何扩大的行动都应旨在更明确承认各会员国对《宪章》的更广阔目标的贡献，同时还要反映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然而，三年的讨论未能取得任何接近有关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协商一致意见的结果。

主要障碍就是增加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受到这一问题的困扰。已经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来专门审议可以用各方都接受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各项建议提出来之后，又被搁置一旁。然而，尽管进行了彻底的讨论，该问题似乎变得更加困难。

报告清楚地表明，首先在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行动是否有必要或可否接受的问题上未取得任何接近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结果。同样，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融合这种分歧。甚至在那些不支持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中间，也存在着应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分歧。简单增加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快速解决”的办法，并未获得它要成为一项实际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支撑。还提出了其他方案，以图不可图之事，但这些方案同样是有问题的，而且据我们估计很难得到广泛的支持。今年得到广泛注意的一个备选方案，就是关于区域轮任常任理事国的设想。还提出了各种不同版本，包括把固定和轮任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合在一起的方法。我们对所有这些建议都持强烈保留意见。虽然拥护轮任常任理事国设想的各种方案肯定会加强一批十分精选的会员国的地位，然而，对于这些方案如何发挥作用却仍然完全不明确，而对于它们如何使绝大多数会员国受益则更是不明确。

为这种新的理事国类型如何选择及选择哪些国家的设想，也无法澄清；实际上该问题上似乎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颇有创意或其他形式的混淆。我们关注的是，这方面的不同建议并未满足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平等和以透明方式参加安理会各理事国选举的关键要求。

我们基本赞成其他国家表示的强烈关切，即这些方案会限制而非扩大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参加安理会工作。我们完全赞赏那些制订这些建议的国家的动机。然而，我们认为它们根本不是实现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的途径。

我们以前表明，几个国家想获得常任理事国地位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从我们有关该问题的广泛讨论中似乎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增加无论哪一种新的常任理事国面临着我们此时根本无法克服的障碍。有关该议题的僵局正妨碍我们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作出决定的能力，而这种经扩大的安理会将对全体会员国的需求作出反应。它实际上正阻碍我们都认定的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反映变化的时代与各种挑战的必要的改革。

根据这些情况，我们不知道目前就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类别达成协议是否会容易一些。就此达成协议应该比较容易。这将是第一步，它绝不会排除将来有关常任理事国的讨论。

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一个月以前在大会所指出，任何扩大都必须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更广泛的宗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代表的必要性。因此，在非常任类别的扩大要求所有地理区域增强参与。这种扩大也必须是相对小的，可能是六至十个成员，以加强安理会的有效运作。

为此目的，如我们先前所指出，我们认为有关安理会构成的以下提议具有相当大的优点，这些提议是扩大安理会以使那些更充分满足第23条主要要求的国家得到更经常的轮换。这点本身是值得做的，以更好地反映《联合国宪章》的意图。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它将减少候选国的数目和削弱现有非常任理事国的竞争。它将因而有助于确保更多国家有在安理会工作的机会，而现在情况并非如此。

当然，这只不过是一种可能性。对于可使我们在谋求可能得到广泛支持的一项解决办法方面前进的其他方案，我们不持定见。例如这样一种可能性：象1965年那样，仅在非常任类别直截了当地对所有地区扩大安理会，这从我们讨论一开始就是一项选择。可能经过三年没有结果的辩论之后，我们应该给这项选择一些直接的考虑以作为满足大多数国家目标的一个替代办法。

我可以向大会主席和工作组副主席保证，一旦工作组在1月恢复其工作，加拿大将充分和积极参加。

王学贤先生(中国):联合国改革是举世关注的一件大事。安理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中心问题,对联合国改革的整体进程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在上届联大期间,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继续就安理会改革进行了较为细致和深入的讨论,虽未在重大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但通过讨论各方加深了相互了解。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是有益的,希望安理会改革工作组在本届联大期间能继续进行富有成效的工作。

安理会改革的核心是如何扩大安理会的组成。中国赞成适当扩大安理会的组成。

自一九六三年以来,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开展和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联合国的成员国增加了三分之一强,但三十多年来安理会的组成却没有相应地改变。

更为严重的是,安理会组成长期以来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发展中国家占联合国的三分之二以上,但它们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却远远没有反映这一现实。发展中国家集中的非洲和拉丁美洲更是如此。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谈到联合国改革问题时指出,联合国改革应当“有利于体现地区均衡原则,有利于增强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安理会改革必须着力消除地区代表不平衡,尤其要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严重不足的问题,决不继续扩大这些不平衡。安理会组成的扩大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目标,不但不能算是真正意义的改革,而且只能说是改革的失败。因此,任何排斥或歧视发展中国家的改革方案,都是包括中国在内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绝对不能接受的。

我还想强调指出,安理会不是富人俱乐部,更不是公司董事会。增加安理会成员不能也不应该只看一个国家对联合国财政贡献的大小。重要的是,要看这个国家是不是对战争与和平有着正确的历史和现实认识;要看它是不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因素,因为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避免和防止今后人类再遭战争与侵略的苦难,正是联合国建立的初衷,也是安理会的主要任务。

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决不是一个简单数目增加的问题。它要解决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要更好地体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安理会真正成为世界各国利益的代表,赢得它们的信任和支持。因为这事关安理会不会更好地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能否使其决策更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安理会改革的另一主要方面是改进工作方法,其目的—是提高工作效率,以更好地完成《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二是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以真正体现安理会系代表各成员国履行其责任。目前,安理会已就其工作方法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但有一些措施还有待进一步落实,有些方面则需要进一步改进。

我愿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实施和解除制裁的程序还很不完善,这使个别国家得以置联合国广大成员国的意志和被制裁国人民的痛苦于不顾,一意孤行地对发展中国家挥舞制裁的大棒。在这方面安理会已有不少教训,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

中国一向赞成并积极推动安理会改革其工作方法。中国主张加强安理会与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尽可能多地召开公开会议、改善与出兵国磋商机制以及以适当的方式安排有关当事方直接向安理会陈述其看法等。中国愿与联合国广大成员国一道继续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有益的探讨。

安理会的改革涉及到各方的具体利益,其结果也将对联合国各方面产生巨大影响。这决定了安理会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此外,安理会的组成以及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这就需要我们在讨论安理会改革方案时既要有时代感,又要有关历史观。中国希望广大会员国本着公平合理、统筹兼顾和公开透明的精神,对有关安理会改革的各项方案和建

议进行充分而耐心的探讨和协商。任何决定都应最大程度地反映广大会员国的要求，并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造成新的不平衡，也才能达到安理会改革的真正目的。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我们还表示感谢联合副主席有效地指导工作组，并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支持。

过去三年中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表明，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并通过使其更透明而又不损害其效率来改进它的工作方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工作组开始其工作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它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具有一定的透明度。特别是我们认识到增加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并安排正式会议，鼓励非成员国参加这些会议，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在这些会议上发言。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主席同大会主席进行定期磋商性会晤。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要求把这些措施制度化，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在这方面开始采取步骤。在安理会的审议和决策中应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通过这些磋商表达的观点和意见，这也很重要。总得说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关系对按照《宪章》设想的那样确保这两个机构间的适当平衡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以前在各种场合说过，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组都必须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总的会员国的地理构成情况。这是确保公平、负责制、代表性和信誉的唯一方法。这尤其是因为现在越来越多地要求小国通过为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任务提供部队和支付分摊费用来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受不相称的负担。

关于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加纳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非洲集团要求我们大陆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符合比例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关于否决权问题，加纳代表团认为，尽管在编写《宪章》时可能有适当的理由采用否决权，但其目前的形式不符合时代的要求，必须予以改

变，只限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明确规定的一些局势。

我国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在安理会内有多少反对票可构成否决，并应制定这样一种方案，根据这种方案大会一定数目的投票可使安理会的否决无效。但无论对否决的范围和各种界限作出何种决定，都必须也适用于安理会的任何新常任理事国，以符合作为本组织《宪章》基石的公平和主权平等原则。

过去三年多里已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我们认为现在是开始认真谈判的时候了，以便能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当然，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但我们已准备好参与为达成一项符合我们共同目标的有意义的妥协而作出的任何创造性努力。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的讨论证实了如果需要证实的话，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仍然是有关联合国改组的所有问题中的中心议题。这个主题不仅有一个明确的政治层次，也有一个实质的道德和心理层次。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组成必须充分反映世界上的巨大变化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近几十年来在数目上的激增。本组织中对此已有共识。

我们认为，大会第五十届期间发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进行的彻底审议取得了不太大但确实可见的进展，这在该工作组总体上是高质量和平衡的报告中得到反映，该报告既不粉饰也不渲染仍然存在的实质不同意见。

有些国家虽然正试图在不久的将来找到具体解决办法。不过现存的意见分歧不能通过催促讨论或者人为地加快寻求共识的不可避免的复杂进程而得以克服。需要更多的时间。不是所有代表团都高兴这样做，但是没有其他解决办法。

工作组的报告证实了因为工作组的任务内安全理事会规模与成员组成和其他事项之间的联系一些国家不愿采取最后立场。这又一次提醒我们，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的任何进展只有在现实主义的基础上和妥协的意愿上才能得以实现。

在工作组内审议这个问题的现有模式在我看来是最佳的。它为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同时保持了现阶段的有益讨论非正式性。我们相信，使这种讨论正式化的尝试，或迫使其成为一种专断的谈判方式的尝试——这种方式必然使我们偏离工作组的共识基础——是适得其反的。

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进展取决于所有感兴趣国家的努力，无论其大小或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如何。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不应有分别。认为某一方应该对进展迟缓负特别责任在我们看来是不正确的。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工作组逐渐将其活动导向可实现的目标。改变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极端的和单线的方案在这种进程中逐渐消失。这种趋势在该工作组的报告中得到体现，尤其是拒绝所谓的快速解决方案，它实质上意味着只给予两个发达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永久居留证。

现实主义正在扩展的是一个重要迹象是该工作组报告清楚地提及这样的事实：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与维持和增强安理会效率密切相连。这种方法与俄罗斯联邦的长期立场相一致。

关于安理会的决策机制，我们冒昧地希望陈词滥调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会逐渐变小。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批评者们有时试图为想象中而不是真实的问题提供答案。我们仍然深信没有理由改变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目前状况，这是鉴于其权利和责任之间的有机内在联系。

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改进应该在一个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应该顾及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尤其记住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必要性。

我们冒昧希望即将来临的下一轮工作组活动将体现对必须保留安全理事会紧密性的更大认识，这对维持其工

作能力具有如此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个目标随着安理会成员数目有限增加约到20个将得到实现。

该工作组必须认真注意，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方法和程序，包括实现更大的公开性。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成员国为此目的最近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旨在改进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机制的步骤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好的理解和支持，但不是所有国家都认为这些步已足够了。不过，这些步骤由生活本身决定了，应该得到巩固以显示其全部潜力，要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将作为决定未来在这个方面采取步骤的基础。

最后，我想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芬兰常驻代表布莱腾斯泰因先生和泰国常驻代表猜耶南先生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作出大力和富有成效的贡献。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这是以色列第一次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最重要问题在此发言。我们仔细研究就我们手头问题所提交的各种提议，我们同样认为，当我们接近二十一世纪的时候，地缘政治形势使改革安理会成为必要。该问题是复杂的，它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关系，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地域代表权和平衡的必要性以及否决权的重要性。

我必须说明，以色列在谈论安全理事会成会员或安理会选举的问题时，我们是作为本组织唯一不能——即使在理论上——被选入安理会的会员国。与184个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一样，以色列被排除在一个地缘政治集团之外。

由于我们的地理位置，以色列是亚洲的一部分，我们期望我们被一致接纳加入亚洲集团的那一天。不幸的是，这不是今天的情况，因为有些亚洲国家反对我们加入该集团。依靠《宪章》的语言，联合国是

用《宪章》的话来说，联合国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以及会员资格普遍性。悲惨的是，在目前情况下，我国甚至不能享有为不能被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因而感到失望的特权。

以色列认为，这个问题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这里的争论点不仅仅是以色列被排除在一个地缘政治集团之外，而是违反作为整个组织基础的《宪章》的更为严重的事情。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想对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尔先生表示感谢，他在去年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的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他对这一工作具有特别的认真精神。我还要感谢两位副主席，布莱恩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他们十分能干而坚持不渝地主持了工作组的工作，赢得了我们的赞扬和支持。

工作组关于上届会议的报告表明，在审议应讨论的各个主题的过程中出现了丰富多彩的意见。其结果是，某些无争议的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其中包括扩大安理会、审查其工作方法、尊重成员国主权平等，以及在增加安理会席位时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等的必要性。

**埃及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埃及的立场是不结盟运动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的组成部分，我可以简单扼要地加以说明。首先，我们需要纠正安理会产生中目前的不平衡状况，并且保证不结盟国家在安理会的更大代表性。第二，我们必须考虑安理会和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各区域集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关系。这将保证安理会工作更大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并使我们能找到合适的方法，让非成员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使它们也能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参与决策。

第三，在处理工作组议程上所有项目时，我们必须尊重公平和对称的原则，并对有关安理会扩大和改革的问题给予同等的重视。第四，安理会改革的宗旨是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其有效性和其决定的民主性质。最后，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绝对保证对这方面的一切决定进行定期审查。

安理会的扩大不应该导致增加给予发达国家的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必须做到过去没有做到的平衡。平衡必须占上风，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大约四年前建立了工作组。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包括一个总的框架，并表达了不结盟运动国家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的总的立场。

我们的文件还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须纠正安理会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这是对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性有害的。同时，绝对有必要尊重会员国公平地域分配和主权平等的原则。正因为如此，不结盟运动宣布，在选择国家时，任何预先决定的、不利于不结盟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选择都是不能接受的。

埃及特别重视安理会的扩大。这是一个对我们大家极为敏感的问题，我们绝不能草率从事，以至采用不完全的解决办法。正因为如此，谈判必须继续诚意地并以开放的思想进行，以便就一项能被大多数国家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达成协议。我们不能同意所谓的“速成”的解决办法。我们要求所有倾向于这类速成解决办法的人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我愿在此提及埃及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发言，他重申了埃及在非洲和亚洲各种机构中，在不结盟运动中，在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作用，他还提到埃及对联合国的具体贡献。埃及的作用使埃及在那些随时准备担负起安理会在振兴和平衡后的加重的责任的国家中处于前列。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可以考虑一个合适的方法，以便在增加安理会席位时能够尊重公平的准则。埃及相信，最重要的是，有必要表现出最大的现实主义并尊重当代的现实。有些国家发挥了极为积极的作用，并在区域责任方面负有重要责任。这种责任在各地区都不一样，但却十分重要。我们还必须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以便使最大多数的国家有机会在民主的框架内成为安理会的成员。还有必要考虑不结盟国家是代表着当代社会的数字上的多数这一事实。民主的最基本的原则要求我们尊重数字上的多数。

此外,我们不得忽视我们充满复杂情况的现代世界的另一个方面:目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绝大多数危机和问题发生在不结盟国家领土上,通常涉及第三世界国家。增加安理会不结盟成员数目是重要的,以便安理会可受益于它们的活力以及它们为解决这些争端和危机可能作出的贡献。这个因素将肯定增进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声誉并加强其决定。

鉴于我已经说的一切,埃及认为,如果我们要现实地执行所有这些标准,那么我们必须考虑为每个区域数目有限的国家设立新的席位。这种安排可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内发挥作用。埃及还已经提出每个区域内轮任的想法,并愿在这方面谈一谈非洲统一组织有关非洲有权在改组的安全理事会占有两个常任席位的普遍共识的问题。

应该认识到扩大有两个主要障碍。第一,由于可能行使否决权的国家数目增加,必定对安全理事会工作产生消极影响。第二,难以就第三世界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权利达成协议,因为每个国家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之间的差别。因此我认为,我们最好在谈判下一阶段考虑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想法,确定新的办法以便严格地在民主框架内选择在本区域具有特殊重要性并可承担维持和平特别责任的某些国家。它们增加的责任还将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

关于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埃及愿提及该机构的投票制度,它仍然是临时的,因为我们未能就区别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清楚标准取得一致意见。在联合国创立了五十年之后,安理会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的。在这方面,埃及作为不结盟国家协调员并且代表它们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文件,阐明该运动关于否决权的立场。该文件确认,大会早就应该连贯和全面地研究否决权适用范围,以使程序标准化并限制范围。然而,日复一日,我们目睹滥用否决权的新情况。只需提及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重选秘书长方面最近引起的媒介大哗,好象该问题涉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选择联合国秘书长突然成为国际关系的基石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

《宪章》没有规定安理会成员可就重选秘书长的问题向大会随意提出建议。然而,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看到这种现象。最终,任命秘书长是大会的特权。的确令人奇怪和自相矛盾的是——它将载入史册,现在威胁对重选秘书长行使否决权的国家恰好正是1950年提出了一个宪章和法律咨询意见,旨在加强大会的权威并要求在这方面无视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国家。情况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

埃及愿强调,再次审查安全理事会通过决定的方式并且扩大与处于安理会所讨论某些事件中心的国家的协商也是绝对重要的。我已经提及《宪章》提倡与会员国协商的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五十条,该条说,如果一国发现自己面临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那么应与该国协商。仍有待于根据第四十四条或第五十条进行这种协商。

埃及提倡扩大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协商。区域组织也应参与,尤其是处于安理会所讨论问题中心的区域国家,特别是在所涉问题可导致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时候。

最后,毫无疑问,工作组已经讨论了一些极为重要的想法,不这样做无法在该论坛继续积极的谈判。这本身令人充满希望。我在结束发言时必须再次赞扬两位副主席、芬兰大使和泰国大使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保证与他们合作,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具有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重大责任相等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关注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过去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众所周知,尽管工作组过去三年来召开了多次会议,但它仍未能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或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其他事项达成协商一致。

科威特关心目前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进行的讨论,这是因为科威特愿意维护这一重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和能力。这一点在安全理事

会努力对付和处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过程中非常明显。安全理事会通过1991年解放科威特为回应1990年伊拉克的侵略和占领所展示的效力和速度及其确保执行其各项有关决议的决心应该得到维护和促进，以便遏止有些国家通过侵略践踏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科威特同其他小国一样，对目前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进行的讨论也十分关心、感到关切并抱有同样的志向。小国不应成为工作组达成任何协议的受害者。不考虑小国期望、志向和目标的任何做法都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缺乏平衡、民主和充分合法性。因此，我们希望大家严守不结盟运动提出和确认的基本原则--即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

科威特出于许多原因，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联合国会员国大量增加，国际事态发展和带来许多挑战的世界新现实，都要求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适应这些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应旨在实现以下各项目标：

第一，加强和促进安全理事会，使其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第二，使其新的构成反映国际社会和大会现状，大会目前已185个会员国；第三，更加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加强其权威和信誉；第四，执行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并促进安理会的民主和代表性；第五，维护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并确保成员数目增加不削弱其行动。

科威特认为，有几个国家已经通过它们同联合国的关系证明，它们能够通过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对这些活动各项预算和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大量资金，来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协助实现联合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各项目标的主要责任。

因此，我们认为给予这些国家特殊考虑完全是公平的，因为它们达到了发挥预期作用的必要的标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意大利有关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议应该得到进一步审议，引起人们的兴趣并加以研究。同时，我们请大家注意突尼斯的宝贵提案，并认为该提案也应得到认真考虑。

关于改革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及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关系，科威特支持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清晰度并增加同会员国信息交流的各项提案。我们还要表明，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断和系统地同关心和关切审议中问题和冲突的国家进行直接或间接协商，因为这种做法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此类问题上的合法性和信誉。

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制订和执行与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的协商程序，并敦促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保持这种合作、协调和协商。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它们可能感兴趣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些建设性客观提案应该在工作组框架内得到认真考虑，以设法制订一项协商一致方案，使各方都感到满意并确保安全理事会顺利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最后，我们希望工作组的各项努力和讨论取得达成协商一致的圆满成功，确保并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使安理会得以在处理目前事件和正视未来挑战时从过去的经验中获益。

####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一个有关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通知，该选举定于11月6日星期三举行。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各项有关文件。第一，文件A/51/333-S/1996/722阐明了法院的构成以及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程序。第二，文件A/51/335-S/1996/724载有各位候选人的履历。第三，文件A/51/334-S/1996/723载有在法定文件时限内提交的候选人名单。最后，文件A/51/417-S/1996/794/Add.1载有1996年8月31日以后收到的增补提名。在这方面，增补提名是自我刚才提及的文件印发以来收到的。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增补提名都是为支持既定时限内提出的候选人而提交的。

为了促进筹备工作和履行选举程序,应该同过去一样,在大会面前摆有一份候选人合并增订名单,这样做似乎是可以的。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要求秘书处印发一份候选人合并增订名单,文号是A/51/334/Rev.1-S/1996/723/Rev.1,以便反映自原始名单印发以来收到的所有资料,从而为各位代表选举提供便利。

就这样决定。

#### 工作安排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预定在11月6日星期三举行的国际法院5位法官的选举工作,我有一项宣布。我要请大会注意各项有关文件。

第一,文件A/51/333-S/1996/722介绍了法院的组成情况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中的选举程序。第二,文件A/51/335-S/1996/724中载有各位候选人的简历。第三,文件A

/51/334-S/1996/723中载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候选人名单;最后,文件A/51/417-S/1996/794和补编1中有1996年8月31日以后收到的补充提名。

在这方面,在我刚才提到的各项文件印发之后,又收到了一项补充提名。各位会员知道,提出补充提名是为了支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候选人。

为了便于选举进程的准备和进行,看来应该同过去一样,大会面前应该有一份综合、更新的候选人名单。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请秘书处印发一份综合、更新的候选人名单,文号为A/51/334/Rev.1-S/1996/723/Rev.1,以反映原始名单印发后收到的所有资料,进而方便各位代表的选举。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